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19〕17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6日

高平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试 行)

为有效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3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8〕87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受理举报的内容。本市行政区划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二条 受理举报的方式。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来信、来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

受理单位:高平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市处非办”)

单位地址: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市政府办公楼305室

邮政编码:048400

电 话:0356-5228821

传 真:0356-5228821

电子邮箱:gpsjrb@126.com

第三条 举报奖励的条件。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市处非办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参与非法集资案件并涉嫌犯罪的人员及其亲属或授意他人的举报;
- (三)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非法集资违法案件;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四条 举报奖励的原则。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情况由两名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奖励举报部门裁决。

(四)举报证据和事实经核查属实,但未达到立案追诉标准的,也可以纳入奖励范围。

第五条 举报奖励的等级。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

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处事实基本相符。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标准。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性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涉案金额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涉案金融为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按涉案金额的万分之四给予奖励;涉案金额为1亿元以下的,按涉案金额的万分之三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涉案金融为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按涉案金额的万分之二给予奖励;涉案金额为1亿元以下的,按涉案金额的万分之一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可视情况给予100-300元奖励。

每起案件的奖励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对在全国或全省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举报,奖励数额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办理。市处非办接到举报后,会同有关部

门核实是否涉及非法集资、是否属最新真实线索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八条 受理举报奖励的时限。受理的非法集资举报,应当在本年度给予奖励。对于涉及金额较大、案情比较复杂,按规定时限查结后及时给予奖励。

第九条 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办结的非法集资举报,市处非办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在接到举报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的,应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市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举报奖励资金,举报奖励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档案的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奖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举报的保密。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违反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罚则。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处非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6 日印发
